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原簡附民字第2號

03 原 告 簡綺盈

04 被 告 張健龍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原簡字第2號），經  
07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  
12 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  
13 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4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健龍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  
15 簡綺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  
16 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  
17 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毛妍懿

21 法官 黃庭安

22 法官 黃逸寧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6 書記官 吳雅琪